

# 抗戰初期縱目全局（下）

樂怒人

## 抗戰採訪錄 第四章

### 日皇裕仁任大元帥

『不擴大派』方面，包括軟弱無力的日皇裕仁，近衛內閣中的政客們，以及陸軍的參謀本部等人物。所謂不擴大者，就是企圖不引起中國全面戰爭，而以威脅交涉手段，逼迫中國政府像過去一樣的妥協、忍讓；使日本兵不血刃而得遂其所求。當時他們所求者，即是繼塘沽、何梅、秦土肥原等協定之後，停止華北的作戰，並由中國中央政府與日本訂立另一次協定，承認『華北五省自治』，和『共同反共』，和『經濟合作』等；亦即是中日外交上有名的『廣田三原則』的充分實現。

在另一方面，所謂『擴大派』，包括以陸軍大臣杉山元大將、次官梅津美治郎中將、海軍大臣米內光政、朝鮮軍司令小磯、關東軍司令本庄繁大將、華北駐屯軍（日方稱爲『支那駐屯軍』

香月清司中將等爲主要的急進派，則欲趁此引起對華會全面作戰，迫使中國完全降伏，淪爲日本的附庸；然後控制中國，利用中國的人力物力

，再北犯蘇聯，妄想從此獨霸亞洲大陸。並擬與德意兩國東西遙呼應，進而擊敗英美法等民主國家，重新宰割全世界，統治全世界。

所以當蘆溝橋事變初起時，日皇曾立即召見杉山陸軍大臣，問他事變真相，並令其從速就地解決。這位杉山大將是日本軍閥中最愚頑不冥的將領，他當時曾對日皇表示數小時後即可調解妥當，不致擴大。

後來事件愈趨嚴重，在華北方面，關東軍和華北駐屯軍兩部首腦獨斷專行；假稱就地解決，而實際迅速增援猛犯，反而不斷嫁禍於中國部隊，內壽一大將爲『北支方面軍』的司令官，主持對華北作戰；另以松井石根大將爲『中支方面軍』的司令官，指揮對華中作戰。

及到攻下我國首都南京，通過德國駐華大使

陶得憂迫和失敗後，敵國政府「惱羞成怒」，竟於一九三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大本營和內閣的聯絡會議中，決定停止「和平交涉」，採取中國古代「以夷制夷」的策略，而從事「以華制華」的分裂手段，樹立甘爲日本作傀儡的偽政權。近衛首相公然向全世界宣稱：

『今後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對相，期待於即可成立新政權。』

於是，日本完全陷入錯誤的途徑，公然扶植一批中國的失意政客，以及一些老朽昏庸的過時人物，組織起偽政府，供日本驅使利用，使中日之間毫無一絲一毫停戰的可能，只有拼命作戰到底了。

# 陸軍二百二十萬衆

陸軍二百二十萬衆

日本首相近衛文麿，是扶植中國失意政客，組織偽政府事件的幕後主角。



從蘆溝橋事變起，到南京淪陷爲止，是

首先是改組最高統帥部，充實並加強軍事委員會的組織；其次是重頒國軍戰鬪序列，爲全面作戰需要，將全國分劃爲若干戰區，甚有記述明白的必要。

亦即南京失守後不久，就對軍事機構上有過強有力的新調整。

軍事重要負責人士，仍然集中在漢口，積極鞏固據勢逐漸佈置，以備敵人必不可免的進襲。

我政府雖然已經遷往重慶，但最高統帥和黨國大老爺們，還在南京，他們要取最後勝利，於是在黨政軍各方面從事調整佈署，以應付敵人繼續的全面進犯。

同一時期，在我國方面既已決定長期抗戰，一時偽偽登場，醜劇開始上演了。

繼續又在南京方面，於一九三八年三月廿八日，成立『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以民國初年北政府時代安福派的舊人梁鴻志、溫宗堯、陳羣爲首。

爲第一期抗戰的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以大武漢爲核心，指揮新設各戰區，分別迎戰，計有：

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作戰地區是平漢路方面，擁有二十五個步兵師、兩個獨立旅，兩個騎兵師及其他特種部隊，約為三十萬兵力。

第二戰區，司令長官閻錫山，作戰地區山西方面，兵力約等於第一戰區。

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作戰地區蘇浙方面、兵力約同於前二戰區。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作戰地區，兩廣方面，兵力僅約十萬人。

第五戰區，司令長官李宗仁，作戰地區，津浦路方面，兵力約三十萬人。

第八戰區，司令長官由蔣委員長兼任，副司令長官朱紹良，作戰地區，甘寧青方面，兵力約七萬人。

第六、第七、第九、第十一各戰區當時尚未設立。

此外，最重要爲抗戰核心地帶的武漢地區，則成立『武漢衛戌總司令部』，由陳誠將軍出任

總司令。所轄兵力約有十五萬人。

統轄兵力在十五萬人上下。

統轄兵力約十五萬人。

除此之外，尚有由軍事委員會直轄的軍團和集團軍，兵力約十五萬人。尚有在後方整訓步隊

廿六個步兵師，及擔任後方警備地方的十四個步兵師，七個獨立旅。

總動員後的陸軍，共計兩百一十個步兵師、三十五個獨立旅、六個騎兵旅，以及砲兵、工兵、輜重兵等特種步隊，共計約為二百三十萬人上下。空軍方面，共擁有各種飛機僅六百架，能作戰的轟炸機及驅逐機不過三百零五架，其餘為「敎練及運輸機」。

海軍方面，僅有新舊艦艇六十六艘，其中噸位大者為三千噸，小者僅三百噸，魚雷快艇只有十二艘，總計排水量僅為六萬噸。

### 中共打起抗戰招牌

敵國在陸海空軍方面，經總動員其量更勝於我軍，其質更不用說。共計陸軍約為四百五十萬人；海軍為一百九十餘萬噸，空軍則有二千七百架。

以如此懸殊的兵力，再加上裝備訓練等等因素，無怪日本軍閥迷信三個月即可把我戰敗；而西洋各國亦根本不相信中國能够長期作戰下去。

但是日本人好，西洋人也罷，他們根本忽略了偉大的中國民族的忍苦耐勞的性格，同仇敵愾。

換句話說：日本軍閥的戰略是『速戰速決』；而我們的戰略則反其道而行，我們奉行『以空間換時間，積小勝為大勝』。而且全國上下，一致對外，雖共產黨亦不能不打起抗戰的招牌，在蔣委員長領導下，為抵抗日寇的侵略而戰。

為了要長期對日本作戰，所以除了在軍事方面重新調整佈署外，在黨政方面也採取緊急應付之道。在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執政的

中國國民黨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武昌，

由國民黨設總裁制，並頒佈『抗戰建國綱領』，

設立『國民參政會』，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智力等等，來應付中華民族空前未有抵抗外族入侵的全面戰爭，並爭取勝利！

在此國家民族危急存亡的嚴重關頭，蔣委員領導全國，從事有史以來最大規模抵抗外來侵略的戰爭，的確做到大公無私，同心協力的地步。

關於直接作戰的軍事方面，在二十七年春，我們值得在歷史上記出的抗戰初期的人和事，有如下列各方面的陣容。

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改為直隸國民政府，設委員長一人，委員七人至九人，並以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軍令部部長、軍政部部長、軍訓部部長、政治部部長與軍事參議院長為當然委員。由蔣委員長續任，負軍事總責；其他各部會分別負專責。其中重要的職位，如參謀總長與軍政部長由何應欽將軍擔任；政治部部長由陳誠將軍擔任；以及重新分劃各戰區如前面的佈署。

當時，曾在過去內爭內戰時代，作戰反抗過

中央的地方軍人領袖，如閻錦山、馮玉祥、李宗仁、白崇禧、等等，都分別畀予要職，閻馮曾出任軍事委員會副委員長、白崇禧曾出任參謀總長、李宗仁則在調整佈署後，出任第五戰區司令長官，且曾一度指揮長江以北的整個軍事。

不但地方軍人一律擔負重責，即連中國共產黨的殘餘武裝部隊，也將奉令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備。

『國民參政會』於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亦即抗戰一週年紀念日，在漢口成立，舉行第一

### 國民參政會揭幕了

抗戰初期，我國仍在中國國民黨訓政之下，

因之，國民黨是實際上主持國務的最高機構。至

抗戰第一期第一階段南京陷敵後，第二階段開始

時，國民黨也在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武昌舉行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有四大重要議案應於紀錄：

第一，制定『抗戰建國綱領』，呼籲全國『捐棄成見，破除畛域，集中意志，統一行動。』

確定三民主義暨孫逸仙先生遺教為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的最高準繩；並確定全國抗戰力量在國民

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下，集中全力以赴，奮鬥邁進

。同時根據抗戰建國綱領，詳訂外交政策、軍事政策、政治政策、經濟政策，以及民衆運動方面

政策、教育政策等等，不及細述，其目的為培養長期抗戰力量，以爭取最後勝利。

第二，設立總裁制度，推舉蔣委員長為總裁，確定黨政軍三位一體的領袖，使抗戰建國有一穩固的重心。

蔣總裁為團結國民黨力量，建議以元老汪精衛為副總裁，全會一致通過。

第三，即為設立『國民參政會』，決設置參政員一百五十名，根據地域、職業、黨派各方面條件，由政府作公平的遴選；一以作為全國人民大團結的象徵，二以作為以後行憲成立議會的準備。



次大會，曾由蔣委員致詞，強調該會為全中國『各階級、各團體最有道德最有經驗學問的賢才，聚會一堂，竭盡智力，從行動上表示舉國一致協助政府抗戰的事實，更是給侵略者的敵寇以嚴重的打擊！』

#### 該會的第一次大會，

在七月十五日閉幕，發表宣言，擁護蔣委員長，團結禦侮；擁護國民黨，擁護國民政府，擁護『抗戰建國綱領』，努力奮鬥，以爭取最後勝利，而達到建國的成功！

『國民參政會』的成立和推進，更充分表現出全國上上下下，一致共赴國難的偉大精神！

第四，設立『三民主義青年團』，訓練全國青年，使成為三民主義的信徒，增強抗戰建國的基礎。

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上，對國內黨派問題曾作重要的表示：

『我們要領導全國各黨各派，本黨同志必須公正寬大，推誠接納；尤須精誠團結，力求自強，從改造個人來改造本黨，以期復本黨。』

『提高黨德，使其他黨派與全國人民，心悅誠服，乃目前最重要之急務。』

縱觀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的成就，實為深具歷史性的一幕，對八年抗日戰爭，具有莫大決定性的作用。

#### 抗戰前後中共動向

在舉國上下，人無分老幼男女，地無分南北東西，正傾全心全力，不惜艱苦危難，以從事於抗日戰爭的時候；中國共黨在表面上服從國民政府及蔣委員長領導，放棄赤化革命，在軍政社會各方面，參加抗日。但事實上卻完全是另一回事，他們以抗日為美名，以生存發展，再進而赤化中國為目的。我們不能不輪廓以地分析出中共在抗戰爆發前的史實真相，因為這關係於以後中國和世界的命運，太重要了！

公元一九三五年七月，——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正是在抗戰爆發前的兩年，在赤俄首都莫斯科召開的共產國際第七屆大會上，對於中國局勢決議：根據世界情勢，應即發動組織各國『統一戰線』的運動；當即指示中共立即採取『廣泛的抗日反帝統一戰線』運動。於是當中共正在從江西突圍，流竄到西南部川康交界的毛兒蓋時，毛澤東等發表聲明，主張成立『抗日人民統一戰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兼閩長將委員長與高級負責幹部合影。

在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九一八』四週年紀念日，上海一批左傾份子，當時有名所謂『七君子』——沈鈞儒、章乃器、鄒韜奮、史良等成立了『上海抗日救國大同盟』；繼之在北平方面，又由一些左傾教授學生響應發起『華北各界救國聯合會』、『北方人民救國大同盟』等；在其他各大都市也有類似組織成立。因爲這類組織，幕後雖暗中由中共份子操縱，但表面上卻由偽裝中立份子所主持，他們高唱『抗日救國』，自然非常冠冕堂皇，政府不能禁止，而且老百姓也極爲同情，甚至支持。

不久後，北方平津一帶，這種運動更較上海鬧得厲害起來；因爲日本帝國主義並發動『華北五省自治運動』，妄想把宋哲元主持下的『冀察政務委員會』推

然還沒有竄擾到陝西北部立腳生根；但在全國各大都市，特別是上海北平等處，由劉少奇等主持的地下工作，便發動中共份子及其同路人——特別是一批左傾的教授或文化界人士——響應中央所號召的抗日人民統一戰線運動，藉以遵照共產國際大會決定，希望能夠造成抗日的局面，來挽救中共瀕于危亡的困境。

同年年底，十一月九日，在上海發生『中山水兵事件』，駐防上海的日本海軍陸戰隊的一等水兵中山秀雄，在兵營附近被人暗殺。次年八月二十四日，日本強行在四川省會成都市重開領事館，激起民忿，將到成都採訪的日本大阪每日新聞記者渡邊三郎、上海每日新聞記者深川經二擊斃，其他日商人重傷。演成最有名的『成都事件』。接着九月三日，在廣西北海港口駐防的曾因『一二·八』上海抗日作戰馳名的第十九路軍，有士兵與日商爭執，擊斃其店主中野順三，演成『北海事件』。

不多日後，九月十九日，在漢口又發生日本領事館巡查被暗殺事件，演成『漢口事件』。再接着，二十三日，上海又發生日本海軍旗艦出雲號的水兵被暗殺的事件。

層出不窮的『事件』之後，日本的陸海軍當局態度強硬，尤以在長江一帶的第三艦隊頻頻示威，欲採取報復行動。但是日本政府的外務省則主張由外交途徑解決，訓令駐華大使川越茂速與我外交部長張羣進行嚴重交涉。

這一連串的反日意外事件，究竟是誰發動？

倒，再進而逼迫中央退讓，成立類似漢奸殷汝耕盤據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以求事實上完全控制華北五省。

### 中日事件層出不窮

抗戰初期縱期自全局

頗難有確切的證據。反正，當年中國民情，受了日本不斷而厲害的局部侵略，早已忍無可忍，對共黨挑撥煽動？甚至如名報人龔德柏回憶錄上所說有的是由日本自己造成，一如民國二十三年所發生的『藏本事件』相同？可能各種成份都有，滲雜相溶而爆發的，到是很盡情合理的論斷。

民國二十五年初，中共一方面盡量執行『抗日人民統一戰線』政策，另一面又作困獸之鬪，爲了陝北饑荒，派原來的土共劉子丹部組成『紅軍抗日前衛部隊』，渡過黃河，向山西省西部穀倉地帶前去搶糧；但至同蒲鐵道沿線被國軍擊敗，劉子丹也戰死。毛朱一看垂死的掙扎無望，就改變政略，於五月五日，發表通電，向國民政府要求『停戰講和』。

於是，中共即派周恩來、潘漢年爲代表到上海南京求和，政府當即提出四項原則：(一)遵守三民主義；(二)服從蔣委員長；(三)取消紅軍，改編爲國軍；(四)取消蘇維埃地方政府等。

周恩來對表示原則接受，回延安與中共中央作最後決定。

中共這一着棋，當然是緩兵之計。因爲當時中共的殘兵敗將，大約僅有二萬五千人，如果政府乘勢再作最後一次大掃蕩，中共的覆滅殆已爲期不遠。

可是，中共的狡詐，終於利用了形勢，煽惑了圍攻他們的東北軍張學良部和西北軍楊虎城部，在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動了驚震世界的『西安事變』，大局從此急轉，共黨得以免於滅亡的悲運！

# 行銀通文

行 分 行 銀 之 業 實 國 全 展 發 許 特 府 政 行

<p><b>促進國家經濟建設</b></p>	<p><b>電行 話址：臺北市衡陽路九十一號 電報掛號：臺北市六五二七號 TELX NO: TIP 三四一號 CABLE LINE: CHIAO TUNG</b></p>																																				
<p><b>發展工礦交通事業</b></p>	<table border="0">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十八</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收存項放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七</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二、進出口押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六</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三、現匯兌</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五</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四、內外匯票據貼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四</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五、理賈賣做承認各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三</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六、理營理進口機器設備分期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七、理倉庫及保稅倉庫</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八、理營業公司債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〇</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九、理儲蓄業務付</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九</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〇、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八</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一、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七</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二、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六</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三、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五</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四、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四</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五、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三</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六、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二</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七、理各種證券</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一</td> <td style="text-align: left;">一八、理各種證券</td> </tr> </table>	十八	一、收存項放款	一七	二、進出口押匯	一六	三、現匯兌	一五	四、內外匯票據貼現	一四	五、理賈賣做承認各項	一三	六、理營理進口機器設備分期付	一二	七、理倉庫及保稅倉庫	一一	八、理營業公司債券	一〇	九、理儲蓄業務付	九	一〇、理各種證券	八	一一、理各種證券	七	一二、理各種證券	六	一三、理各種證券	五	一四、理各種證券	四	一五、理各種證券	三	一六、理各種證券	二	一七、理各種證券	一	一八、理各種證券
十八	一、收存項放款																																				
一七	二、進出口押匯																																				
一六	三、現匯兌																																				
一五	四、內外匯票據貼現																																				
一四	五、理賈賣做承認各項																																				
一三	六、理營理進口機器設備分期付																																				
一二	七、理倉庫及保稅倉庫																																				
一一	八、理營業公司債券																																				
一〇	九、理儲蓄業務付																																				
九	一〇、理各種證券																																				
八	一一、理各種證券																																				
七	一二、理各種證券																																				
六	一三、理各種證券																																				
五	一四、理各種證券																																				
四	一五、理各種證券																																				
三	一六、理各種證券																																				
二	一七、理各種證券																																				
一	一八、理各種證券																																				

收受各項存款  
據現匯兌  
票款放存貼息  
辦理各項承做  
經營國產機器  
進出口押保證  
關稅及貨物稅  
倉庫及保稅倉庫  
設備分期付款  
營業各項貸款  
營事業收付  
管箱務  
營銷各項貨款  
發賣各種證券  
保證及公司債  
買賣各種證券  
營業之技術指  
委託辦理各項信  
通工業發展